



## 第六十二届会议

## 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46

##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经费的筹措

##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##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/545 A 号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1.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1 000 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1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，特别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所欠摊款；

2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2</sup>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；

3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；<sup>1</sup>

4. 决定，对于已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，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，将来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

<sup>1</sup> A/62/555。

<sup>2</sup> A/62/574。



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的该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可用现金净额 3 85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；

5. **鼓励**应获得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，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；

6. **决定**，对于尚未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来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的该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可用现金净额 3 85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；

7. **又决定**，应将该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，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”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；

8. **还决定**从其议程中删除题为“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
---